

闖平交道吊照合憲 警報器啟動間隔 4 秒…待改進

2019-07-27 / 聯合報 / 記者 王宏舜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林姓貨車司機在遮斷桿降下時闖越平交道遭舉發，監理所裁處六萬元罰鍰、吊銷大貨車駕照、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交講習。林提行政訴訟接敗訴確定後聲請釋憲。大法官昨作出釋字七八〇號解釋，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未違憲，但兩列火車交會、警報器啟動只「間隔四秒」，有改進必要。</p> <p>大法官認為每天有數十萬的鐵路乘客，如果闖越平交道，可能車毀人亡、火車出軌，攸關重大公共利益，道交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，在鐵路平交道「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或遮斷器開始放下」，不依規定暫停可處罰鍰並吊照，目的合憲。</p> <p>至於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雖有過苛疑慮，但道交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，已放寬重新申領駕駛執照，大法官認為沒有限制人民工作權，在合憲範圍。</p> <p>雖然大法官認為道交條例條文沒有違憲，但以本件看兩列火車的警報器啟動只有「間隔四秒」，桃園也發生過「間隔一秒」又放下遮斷桿的案例，會造成駕駛人沒有合理的反應時間，相關機關應盡速檢討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相關規定為何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？2. 相關規定為何未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、財產權規定？3. 相關規定為何未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意旨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